

D12信息披露

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文件,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或说明,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或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新望工业(以)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自2024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
-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七)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大交易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及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数量(股)
余庆民	余庆民(曾任贵州乌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州燃气集团办公室主任)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8月19日	4,400	4,400	0
倪舜	王亚平(任职于贵州燃气集团办公室之儿媳)	2025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19日	0	5,000	0
邓基松	本人(曾任贵州能源集团财务经理)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4,500	0	4,500
申伟	本人(曾任贵州燃气董事)	2024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16日	65,400	40,500	28,000
李俊松	李文博(曾任贵州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12日	221,900	201,900	20,000
李海杰	本人(任职于中华会计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25年4月13日至2025年6月10日	700	700	0
王秀	王秀(曾任贵州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3月13日至2024年4月18日	24,700	24,700	0
谭晓文	刘瑞卿(曾任贵州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3日	600	600	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量、结余数量均为整数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余庆民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余庆民为曾任职于乌江能源(贵州燃气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合规管理部的余端的女儿,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余端、余庆民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余庆民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本人从未向余庆民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余庆民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余庆民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余庆民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余庆民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余庆民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余端从未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倪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倪舜为贵州燃气党办办公室的王亚的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亚、倪舜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王亚出具的声明文件
“1.倪舜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倪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本人从未向倪舜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倪舜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倪舜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倪舜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倪舜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倪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倪舜为贵州燃气党办办公室的王亚的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亚、倪舜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王亚出具的声明文件
“1.倪舜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倪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本人从未向倪舜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倪舜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倪舜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倪舜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倪舜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倪舜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王亚从未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刘永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永基曾任贵州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于2026年1月离任)。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刘永基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刘永基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已经在贵州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任职,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了解本次交易当时具体情况;

2.刘永基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刘永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刘永基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刘永基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刘永基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从未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永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刘永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刘永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刘永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刘永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刘永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申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申伟担任贵州燃气董事(于2025年5月辞任),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申伟已出具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申伟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距离辞任贵州燃气董事已经过去超过6个月,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了解本次交易当时具体情况;
2.申伟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申伟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申伟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申伟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申伟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从未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申伟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申伟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申伟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申伟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申伟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申伟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李伟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伟杰为曾任职于标的公司计划部的李文博的父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文博、李伟杰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李文博出具的声明文件
“1.李文博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李文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李文博从未向李文博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李文博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李文博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李文博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李文博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李文博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李文博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李文博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刘瑞卿从未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徐曼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曼目前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为标的公司提供验资复核服务)负责人,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徐曼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徐曼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了解本次交易当时具体情况;
2.徐曼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徐曼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徐曼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徐曼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徐曼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从未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徐曼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徐曼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徐曼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徐曼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徐曼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徐曼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王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王秀为曾任职于标的公司生产技术的李常兴的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常兴、王秀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李常兴出具的声明文件
“1.王秀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王秀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本人从未向王秀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王秀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王秀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王秀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王秀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王秀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王秀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王秀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王秀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王秀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王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秀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李常兴从未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王秀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王秀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王秀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王秀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王秀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王秀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王秀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王秀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王秀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王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谭晓文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谭晓文为曾任职于标的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的刘瑞卿的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刘瑞卿、谭晓文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刘瑞卿出具的声明文件
“1.刘瑞卿在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刘瑞卿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本人从未向刘瑞卿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刘瑞卿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刘瑞卿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刘瑞卿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谭晓文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谭晓文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刘瑞卿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刘瑞卿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刘瑞卿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刘瑞卿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刘瑞卿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谭晓文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刘瑞卿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刘瑞卿从未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或指示,刘瑞卿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3.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关系关系。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庆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系持有贵州燃气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第一次减持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0	4,076.86	238,701.98
第二次减持	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	80,000	10,629.207	218,151.891

注:核查期间前次减持数量与贵州燃气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31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100名持股数据数贵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持有数量”。

(1)第一次减持

贵阳工投在自查期间内的第一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5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第二次减持

贵阳工投在自查期间内的第二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11月23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针对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贵阳工投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 1.本单位不存在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
- 2.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交易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本单位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及减持计划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在任关系,本单位上述交易贵州燃气股票行为属于于内幕交易,不存在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3.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在本单位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
- 4.将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 5.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 6.本单位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